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丹霞新城一期

项 目 编 号 140224721010412、2016-440224-70-03-006768、

仁发改核字[2012]07 号、仁发改核字[2012]08 号、

仁发改核字[2012]09 号、仁发改核字[2012]10 号、

仁发改核字[2012]11 号、仁发改核字[2012]12 号、

仁发改核字[2012]13 号、仁发改核字[2012]15 号)

建 设 地 点 韶关市仁化县

验 收 单 位 仁化县丹霞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丹霞新城一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仁化县丹霞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仁化县水务局 仁水保[2018]13号 2018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12月至2017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韶关市天岩地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韶关市浈江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广东省电白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韶关市悦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文件要求，仁化县丹霞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在韶关市仁化县主持召开了丹霞新城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和物业管理等单位的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丹霞新城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及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等，组织了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和物业管理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丹霞新城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西南面，锦霞大道北侧，锦江西侧，分四期开发建设，丹霞新城一期处于丹霞新城北部。丹霞新城一期验收范围用地面积 20.55 公顷（含规划可建设用地面积 12.70 公顷，代征代建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7.85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土地利用类型为住宅用地、商服用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462291.3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22111.2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20180.00 平方米；建筑密度 41.00%，综合容积率 3.64，绿化率 35.59%（按可建设用地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沁渭园 6 栋 6+1 层商住楼、11 栋 3 层住宅楼，沁海园 26 栋商住楼（6+1 层商住楼 24 座、7+1 层商住楼 16 座）、1 栋 3 层肉菜市场，沁淮园 20 栋 6+1 层商住楼、1 栋 6+1 层商业楼，沁澜园 5 栋 28+1 高层商住楼，沁湘园 9 栋 28+1 高层商住楼、5 栋 6+1 层商住楼，以及广场、道路、排水、绿化等配套设施。本项目已于 2011 年 12 月开工，2017 年 4 月完工，总投资 8.0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5.48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韶关市天岩地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丹霞新城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方案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6 月完成《丹霞新城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8 年 8 月，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成《丹霞新城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建设单位已于 2018 年 8 月取

得仁化县水务局《关于丹霞新城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仁水保[2018]13号），根据审批意见，丹霞新城一期规划总用地面积 21.55 公顷，其中永久用地面积 20.55 公顷，临时用地面积 1.00 公顷，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3.94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1.51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0.42 万立方米，借方均采用外购形式获得，弃方总量 2.85 万立方米，弃方已全部运至丹霞新城三地块用于场地回填平整利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1.66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21.55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 0.11 公顷。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 466.66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投资 89.62 万元。

其中，本次验收范围总用地面积 20.55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3.86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1.51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0.42 万立方米，借方均采用外购形式获得，弃方总量 2.77 万立方米，弃方已全部运至丹霞新城三地块用于场地回填平整利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0.55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20.55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 0.00 公顷。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 425.51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投资 48.47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12 年 8 月、2014 年 9 月取得本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224201208003 号、地字第 440224201208004 号、地字第 440224201208005 号、地字第 440224201208006 号、地字第 440224201208007 号、地字

第 440224201208008 号、地字第 440224201208010 号、地字第 440224201208011 号、地字第 440224201409012 号，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没有单独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通过观测、拍摄影像照片等方式，了解本项目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结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协助施工单位加强水土保持施工管理。本项目进入自然恢复期后，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 月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扰动地表已整治完成，水土保持现状良好，区内基本无水土流失。监测单位已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丹霞新城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结合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及监理结果得知，本项目建设区实际用地面积为 20.55 公顷。因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工作开展时，工程已完成建设，不再涉及施工扰动，直接影响区为 0.00 公顷，故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0.55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20.55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 0.00 公顷。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3.86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1.51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0.42 万立方米，借方均采用外购形式获得，弃方总量 2.77 万立方米，弃方已全部

运至丹霞新城三地块用于场地回填平整利用。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雨水管网 9193 米、绿化工程 4.52 公顷、基坑顶截水沟 621 米、临时排水沟 1130 米、沉沙池 20 座、彩条布覆盖 1.00 公顷。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7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9%，以上指标均高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及方案制定目标；林草覆盖率达 22.00%，因本次监测总结报告纳入范围（已扣除临时用地）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纳入的范围不一致，绿化措施工程量有所减少，故林草覆盖率与方案设计的稍有不同，但已达到主体规划设计的绿化率，且其防治效果未受影响，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满足水土保持验收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接到委托后，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查阅了相关图文资料，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调查分析结果，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丹霞新城一期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对区内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硬化或栽植植被，植被生长稀疏的绿化区域及时进行补植，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此外，建设单位负责开发的丹霞新城整体分三期开发，本报告验收范围为丹霞新城一期，主要包括已建成的沁渭园 6 栋 6+1 层商住楼、11 栋 3 层住宅楼，沁海园 26 栋商住楼（6+1 层商住楼 24 座、7+1 层商住楼 16 座）、1 栋 3 层肉菜市场，沁淮园 20

栋 6+1 层商住楼、1 栋 6+1 层商业楼，沁澜园 5 栋 28+1 高层商住楼，沁湘园 9 栋 28+1 高层商住楼、5 栋 6+1 层商住楼及配套设施建筑，以及道路广场、绿地等。二、三、四期工程已于 2019 年 6 月取得仁化县水务局《关于丹霞新城二、三、四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仁水保[2019]05 号），该工程已于 2015 年 7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建设单位已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应结合前期工程的防治经验，合理安排施工布置，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各工程完工后需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何志雄	仁化县丹霞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工		建设单位
成 员	吴锐辉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罗海玲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家炜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钟庆明	韶关市悦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单位
	罗 晖	韶关市天岩地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莫军标	韶关市浈江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项目经 理		施工单位
	程诚坤	广东省电白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项目经 理		
	郭 亮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 理		
	唐建华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 责人		设计单位
	刘生树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 责人		